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³⁾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權益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9,778,955(L)	23.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 股份	5,533,398(L)	6.62%	[編纂]	[編纂]
晶振協控	實益擁有人 ⁽⁴⁾	境內未上市 股份	5,533,398(L)	6.62%	[編纂]	[編纂]
啟騰(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境內未上市 股份	9,910,090(L)	11.8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權益	境內未上市 股份	9,677,995(L)	11.5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鄺子平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 股份	9,677,995(L)	11.5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平潭建發貳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境內未上市 股份	9,026,294(L)	—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³⁾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境內未上市 股份	5,981,538(L)	7.1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浙江普華」)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境內未上市 股份	7,538,347(L)	9.01%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沈琴華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境內未上市 股份	7,538,347(L)	9.01%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一類股份。
- 「L」指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3,625,000]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晶振協控（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晶振協控於5,533,39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晶振協控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平投資」）控制。啟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中約3.85%權益）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最終控制當中的50.00%及50.00%股權。啟平投資亦由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15%權益。蘇州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啟明中國（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GP」），其持有蘇州啟元1%的合夥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啟明中國（有限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LP」），其持有蘇州啟元99%合夥權益。QCL GP及QCL LP均由啟明中國有限公司（「QCL」）全資擁有。鄺子平先生最終持有QCL超過3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子平先生被視為於啟明融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普華為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興才」）及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鳳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的全資公司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長興普華精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精實」）的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由沈琴華先生（「沈先生」）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普華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普華興才、普華鳳起及普華精實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